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儀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儀衿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補充為「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翌（9日）日11時10分前某時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儀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本案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施用毒品駕車初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查扣案之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  
03 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  
04 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李欣妍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2873號

04 被 告 盧儀衿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盧儀衿於民國113年5月8日23時許，在高雄市鹽埕區仁愛公  
09 園之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  
10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施用毒品部  
11 分另行偵辦），明知服用毒品，注意力與反應力降低，已達  
1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  
13 之翌日(9日)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  
14 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5 於同日11時10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永泰路與華興街口，因  
16 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扣得毒品殘渣袋1包，並採集其尿  
17 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儀衿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認不諱，  
22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  
23 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398)、  
24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  
25 號：R00-0000-000)、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  
26 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27 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29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30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31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01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02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  
03 非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  
04 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  
05 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  
06 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7 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則分別  
08 為4080ng/mL、57920ng/mL，均高於500ng/mL。此有上開正  
09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  
10 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  
11 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張 志 杰